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判決

1. 按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，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，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。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，發生變質、受損，或經他人擅自加工、改造，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揆其立法意旨，係明定我國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，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，如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問第 1 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，均不得再主張其權利，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。
3. 又該條所謂經其同意，不以商標權人明示同意為限。
4. 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商標，於屬地原則概念下雖係不同之商標權。
5. 惟倘本質上其排他權之發生源自於同一權利人：
  - (1) 而彼此具有授權或經銷契約
  - (2) 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
  - (3) 控股與附屬公司
  - (4) 獨家銷售
  - (5) 或以全球單一商標之形象而為行銷
  - (6) 或採共同商標行銷策略等情形
6. 其商標行銷策略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，應為商標權人所認識而仍予採行。
7. 且其等間對於合法商標物品質與商標使用狀態本已有控管之可能性，而可確保商標使用狀態及維護進口國商標權人之相關商譽。
8. 亦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同意範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